

<<京师刑事政策评论>>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京师刑事政策评论>>

13位ISBN编号：9787303097760

10位ISBN编号：7303097767

出版时间：2008-12

出版时间：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作者：卢建平，徐汉明 主编

页数：343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京师刑事政策评论>>

内容概要

本书分设五个栏目，共载24篇学术论文。

本书“基本理论”栏目收录了8篇论文。

其中，卢建平教授撰写的“刑事政策研究的中国特色”一文通过对中国刑事政策研究状况的历时性考察，指出：中国的刑事政策研究基本与改革开放的进程同步，成就斐然，特色明显，问题也非常突出。

总结刑事政策研究的中国特色，分析其形成的原因，对于进一步繁荣中国刑事政策研究，科学指导刑事政策实践，有效推进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意义重大。

吴宗宪教授撰写的“中国犯罪心理学的历史发展”一文分四个阶段对我国犯罪心理学发展的历史进行了梳理，并对每个阶段的标志性事件和学术成果进行了系统综述。

李卫红副教授的“从伪命题到真命题”一文循由证伪到证实的思路，分析了关于刑事政策概念的各种不同界定和理解，对刑事政策概念进行了新的解读。

叶希善博士的“最广义刑事政策概念的合理性论证”一文对欧洲和中国刑事政策概念的历史发展进行了知识社会学的分析，指出最广义刑事政策概念是历史发展的必然选择，并对最广义刑事政策概念的合理性进行了论证。

刘仁文研究员的论文立足于经济学分析，研究了刑事司法从“广场化”模式到“剧场化”模式的演进及其意义。

袁彬博士的论文阐述了“两极化”刑事政策的发展背景及其指导下的西方立法与司法实践，探讨了其对我国的启示与借鉴意义。

蔡桂生的论文从民间社会的角度，对基层轻微犯罪刑事政策进行了研究。

彭新林的论文对江泽民同志的刑事政策思想进行了研究。

<<京师刑事政策评论>>

书籍目录

基本理论 刑事政策研究的中国特色 中国犯罪心理学的历史发展 从伪命题到真命题——刑事政策新解 最广义刑事政策概念的合理性论证 从“广场化”到“剧场化”的刑事司法 ——一个立足经济学的分析 “两极化”刑事政策及其借鉴 基层轻微犯罪刑事政策研究 ——尤其从民间社会的角度 江泽民同志刑事政策思想研究热点关注 宽严相济的犯罪体系构建 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与侵犯商业秘密罪的立法完善 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下的理性刑罚观 宽严相济视域下的我国刑事立案制度之重构 不起诉权与被害人权利保护的博弈分析专题研讨 恢复性司法之若干问题研究 恢复性司法在我国刑事诉讼中的应用研究 ——以刑事诉讼与法律监督为视角 建立刑事和解制度的正当性根据 刑事和解制度本土化的设计与践行 ——以检察机关的审查公诉活动为重点考察背景实务论坛 我国检察职权优化配置的路径选择 我国社区矫正试点考察及制度构建政策与实践 反恐立法的刑事政策选择 跨国有组织犯罪：现状、问题与应对 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与检察工作 和谐社会语境下宽严相济在反贪工作中的贯彻 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视野下的法律监督权

<<京师刑事政策评论>>

章节摘录

(二) 应避免造成新的对立。在恢复性司法的具体运作过程中, 因被害人之损害乃犯罪人之行为造成, 被害人在与犯罪人进行协商的过程中很容易出现得理不饶人, 漫天要价的现象。这一方面折射出被害人对犯罪人的仇恨, 另一方面也暴露出其想乘机大捞一笔的人性弱点, 被害人的这种心态极易导致犯罪人与被害人产生新的对立情绪。

故司法机关有责任从法律与事实的角度对被害人加以引导, 让其回到理性思维的轨道上来, 以期被害人的赔偿请求在犯罪人的承受能力之内。

这一方面有力地惩罚了犯罪人, 让其感到其犯罪行为于之得不偿失; 另一方面亦有效地弥补了被害人因犯罪人之犯罪行为所造成的损失。

(三) 应避免强权的干预。如前所述, 恢复性司法在一定程度上是契约自由的体现, 契约的本质就是自由, 当事各方在不受任何强权干涉的情况下, 基于趋利避害的本能进行一定的作为与不作为。

权力的本质是支配, 权力行使的对象只有服从的命运。

恢复性司法之价值根基就在于将契约自由的精神引入了刑事诉讼的过程中。

在这一过程中, 国家权力在很大程度上被弱化甚至消退。

如果让强权任意进入这一领域, 那么恢复性司法的价值就根本无从实现, 代之以起的便是报复性司法的回归。

所以, 笔者认为, 避免强权的进入乃恢复性司法建构之题中应有之意。

(四) 应避免决定权僭越。笔者认为, 对犯罪人的犯罪行为是否采取恢复性司法的决定权大多在检察机关与审判机关。

而检察机关与审判机关对犯罪人决定采取恢复性司法的前提基础应是犯罪人行为的社会危害性与该行为折射出的人身危险性。

检察机关只能对轻微的刑事案件采取恢复性司法措施, 而审判机关不但可以对轻微的刑事案件决定是否采取恢复性司法措施, 而且对严重的刑事犯罪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的有关司法解释亦可以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的形式决定是否采取恢复性司法措施与报复性司法措施的并用。

公安机关在某些情况下, 对部分刑事案件具有决定是否采取恢复性司法措施的权力, 但在这一具体权力的运行过程中必须接受检察机关的监督。

<<京师刑事政策评论>>

编辑推荐

《京师刑事政策评论(第2卷)》凸显了理论密切联系实际的风格，由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和湖北省人民检察院合作编辑出版，并由卢建平、徐汉明任主编。

<<京师刑事政策评论>>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